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71016
聯絡人及電話：陳千莉(049)2332161轉3288
電子郵件信箱：sasw79@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51364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其補助標準表、衛生福利部主管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一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各1份

主旨：訂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暨「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其補助標準表」，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規定全文電子檔各1份，相關資訊並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保護服務司(<http://www.mohw.gov.tw/cht/DOPS/>)網站。
- 二、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本部應依政策需要訂定政策性補助項目及其補助標準，爰參酌本部各項相關法規方案等所列施政重點，依政策需要，訂定106年度政策性補助項目及其補助標準表。
- 三、旨揭補助作業要點附錄所附「衛生福利部主管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一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前經本部以105年8月11日以衛部會字第1052460430號函週知在案(諒達)；為精進簡化作業，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同年10月間召開之社福經費核銷事宜座談會會議決議修正，請加強輔導民間單位參考運用。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

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